

简明法学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期 限 表

请于下列日期前将书还回

借书日期	1983年11月
还书日期	1984年1月

简 明 法 学 教 材
法学基础理论讲义
(试 用 本)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156000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5,000

书号 6004·616 定价 0.84元

D90
1

264044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教材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初稿委托方立、姜同光、唐宗瑤和黄子毅撰写，张宏生修改定稿。出版后，经过一年的教学实践，听取了有关部门和师生的意见，增订本委托张宏生、徐

长龄修改、补充，张宏生定稿。

这套教材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 法学的概念	1
二 法学历史发展	5
三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5
第一讲 法律起源	19
一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	19
二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律的产生	26
第二讲 法律的本质	34
一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34
二 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50
第三讲 法律历史发展	66
一 法律的历史类型	66
二 法律历史类型更替规律	88
第四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93
一 废除旧法是创立社会主义法律的先决条件	93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革命根据地法律的 继续和发展	100
第五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104
一 社会主义法律是新型的法律	104
二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117
三 社会主义法律与客观规律	127

四、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	134
第六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45
一 用唯物的观点辩证的方法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45
二 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的表现.....	148
第七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72
一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	172
二 社会主义法律的结构和种类及其体系.....	175
三 社会主义法律的形式.....	179
四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183
第八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89
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190
二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201
第九讲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208
一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	208
二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215
三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20
四 坚持党的领导是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的根本保障.....	226

导 言

一、法学的概念

(一) 法学研究对象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古代希腊、罗马的法学为奴隶主阶级服务；中世纪欧洲的法学服从于神学，为封建神权政治服务；资产阶级法学以唯心主义的观点研究法律现象，把法律说成是超阶级、超政治的，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维护资产阶级剥削制度。中国奴隶制时期和封建制时期的法学，是为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统治服务的。国民党统治时期，继承和抄袭了中外反动法学，为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法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法律科学一词，在我国正式使用，是近代的事情。

法学主要研究法律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等。它包括了各种法律概念、发展规律和法律知识等。即

从有关法律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到各部门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从法律史学到现实法学；从立法学到比较法学以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等。

社会主义法学是我们研究的重点，它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研究社会主义法学对社会主义法的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既有理论的意义，又有现实的意义。

(二)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律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与相互作用，并对人类社会生活起着巨大的影响。因此，法学同其他学科如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心理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法学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要求我们必须以唯物观点和辩证方法来研究和认识法律这个社会现象，只有这样，才能够发现和揭示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历史唯物主义所阐明的原理是研究法学的重要方法和理论基础。同时，法学的研究成果又可进一步证明并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

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生活的基础，即各种经济关系、经济活动和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归根到底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其服务。法律对经济的发展，有重大的反作用。当法律适应经济规律和生产力时，就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如果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就必然对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破坏，最

后导致自己的灭亡。所以，认识法律，必须联系其经济基础和经济规律，而这也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问题。要自觉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服务，就必须研究法律问题。熟悉国民经济状况，了解经济学的基础原理是制定法律、执行法律和研究法律的重要前提。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内容，民法、经济法的制定都与经济学的研究密切相关。

社会学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学是研究独特的一种社会现象。因此，法学与社会学必然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在研究法律规范的时候，必须深刻理解社会关系，深入研究复杂的社会现象。如果离开社会关系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理解法律的精神并作出正确的解释。许多问题是法学和社会学都必须共同研究的。当然，法学和社会学研究的重点不同，角度不同，但决不能单纯局限于本学科的问题。既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也应注意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

法学与政治学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科学部门，各自都有自己独立的研究领域，但两者的关系，又是非常密切的，在历史上长期结合在一起。世界上第一部政治学著作——《政治学》（亚里士多德著）就是把政治学和法学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以后，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都是兼有政治学和法学性质的著作。政治学研究国家学说、政治制度、政府和政党等现象以及政治思想史等问题，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没有国家政权，就无所谓法律。同时，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力，完成国家任务的主要工具，有法才能治国，无法必然乱国。学习法学的人，必

须学政治学，学政治学的人，也必须学习法律。遗憾的是政治学在我国一度被取消，粉碎“四人帮”后，才作为独立学科建立起来。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起源、发展、人的行为准则和人与人之间的义务的学说，是评价人们行为荣辱、善恶、正义与否的道德规范的学问。法律与道德同为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密切联系的。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有时是很难分开的，法学与伦理学和神学也结合在一起。我们中国古代礼与法和祭祀，有时也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近现代，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法学与伦理学虽已明确分开，但对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法学与伦理学都极为关注，都作为重要的研究内容。在治理国家中法律的作用和道德的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是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但是，法律与道德在上层建筑中具有不同的内容，又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它们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既要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又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精神状态，即人的本能、习惯、感觉、认识、感情、欲望，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准则，而人的行为都是和一定的心理现象有关。法学上所讲的犯罪主体、目的、动机、故意、过失等，都与心理学所研究的内容有关系，至于犯罪心理学则是一门综合心理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

此外，法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少学科也有关系。比如法医学上的出生、死亡、精神病、结婚年龄和健康状况等问题，都要运用医学知识。综合法律科学和医学成果的法医学，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就是天文学、地理学、化学、物理学

等对于解决犯罪学和司法学中的一些问题,也有重要作用,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自然科学知识,对于公安、检察、司法和法学研究是大有益处的,而且,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自然科学同法学的关系将愈来愈密切。

二、法学历史发展

(一) 中国法学历史发展概述

法学的产生,以法的出现为前提。据历史文献记载,在我国古代夏商时期,曾经就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①当时刑和法是不分的。西周的“周礼”也具有法的性质。周礼,内容相当广泛,“‘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者也。”^②我国法学,盖起源于周朝。当时曾提出“天罚论”、“君权神授”论,还提出“明德慎刑”原则。^③法律思想渗透着浓厚的宗教迷信观念,将宗教迷信与政治活动、族权和政权、德与刑紧密结合起来,成为压迫奴隶巩固奴隶主专政的思想武器。

春秋战国时期,法学有了较大的发展。学派众多,百家争鸣,而法往往是各家争论的问题之一。儒家以孔子为代表,主张以道德教化为治国的主要手段,他们提倡仁义,崇尚德化;主述尧舜,宪章文武,把礼确定为人类社会的生活规范,反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左传·隐公十一年》。

③ 《尚书·吕刑》。

对以政刑治天下的法律思想。墨家以墨子为代表,提出了“兼相爱,交相利”^①“万事莫贵于义”的思想,并提出“一同天下之义”^②的法律起源论。道家以老子为代表,主张“无为而治”与“小国寡民”的思想。法家以管仲、李悝、商鞅和韩非等为代表,提出了“法治”思想,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

管仲著《管子》一书(旧本为三百八十九篇,汉刘向校订为八十六篇),充分阐明了其法治思想,并强调完善法律制度的重要意义,对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贡献很大。他认为:“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系命也”。^③“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拒之正方圆也。故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以治国”。^④“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大治”。^⑤

韩非著《韩非子》,总结了前期法家的思想;强调法治的重要性,促进了我国古代法学的发展。他主张“法”、“术”两者必须兼备。“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⑥韩非还提出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主张。“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以斩首为勇。是以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是故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既畜王资而承敌之衅,

① 《墨子·兼爱中》。

② 《墨子·贵义》。

③ 《于禁藏书》。

④ 《管子·法法篇》。

⑤ 《管子·任法篇》。

⑥ 《韩非子·定法》。

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①

李悝搜集各诸侯国的刑典编著成《法经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实行变法革新，使秦富强。为秦始皇统一六国和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国家奠定了基础。

李斯以商鞅、韩非的“明法审令”、“事皆决于法”的思想为指导，修订秦律，颁布了统一的法律。秦始皇严刑峻法，强调刑是“治乱之本”、“以刑止刑”，首创思想犯罪，如“腹诽罪”、“以古非今者族”等。

汉承秦制，在秦律的基础上制《九章律》及傍章律、朝律共六十篇359章，统称汉律。汉武帝时，采纳董仲舒的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新儒家德治主义”为指导思想，鼓吹“以经断狱”，并根据《春秋》而判决的案件，编辑成一部《春秋决事》的判例汇编232例。在定罪量刑上提出“父子相隐”和“论心定罪”（原心定罪）原则等。

三国、两晋、南北朝以至隋代，均以汉律为基础，制定了各朝的法律。唐律以隋律为中心，并集历代刑律之大成，是我国封建社会所制定的一部比较完备的极为重要的法典。著名的《永徽律》及唐律疏议一直为宋、辽、元、明、清各朝制定刑律的基础。

1840年以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历经清朝末年、北洋军阀及国民党反动统治。一百年来，虽然有一部分人主张变法维新，派留学生到外国学法，设立法政学校，请外国人讲法和指导立法，他们所制定的法律表现了浓厚的封建性、买办性、法西斯的恐怖性和反革命的欺骗性。这种

^① 《韩非子·五蠹》。

法律思想，还渗入了资产阶级法学思想，从三十年代又渗入了德、意法西斯主义的法学思想。

(二)西方法学历史发展概述

西方法学通常是指古希腊、罗马奴隶制、西欧封建制和近现代资产阶级等不同历史时期的剥削阶级的法学。

在古希腊和罗马，伴随立法的开展，法学也相应地发展了。希腊和罗马情况是不同的。在奴隶制社会中，以雅典为代表的城市国家，属于典型的奴隶民主制，即古代民主共和的代表；以斯巴达城邦（国家）为代表的则称为军事寡头专政。根据历史上有文字记载的情况看，公元前621年执政官德拉古（Draco）编写的法典，是希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到公元前594年，梭伦（Solon）变法改革以后，成文法成为当时希腊法律的主要形式，但是，作为一种成文法的法律制度并没有保存下来。古罗马从《十二铜表法》颁布后，法学思想才开始形成。初期的法学思想是从哲学、尤其是自然哲学中引申出来的。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公元前580—500）和赫拉克里特（公元前530—470）是这方面的先驱。他们认为，法律是战争的产物，同时又是永恒的神的法则的反映。他们提倡对统治者绝对服从，提倡遵守国家的命令和法律。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二、三世纪，在古罗马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由著名的五大法学家组成，即：盖尤斯（Gaius，公元约130—180）、保罗（Jnlius Paulus，公元121—180）、乌尔比班（Ulpianus，公元170—228）、伯比尼安（Aemilius Papinionus，公元212年以前）和毛特思丁（Moaestinus，公元250年前后）。他们开始了正式的法律教育，法学研究相当繁荣，法学家的社会

声誉很高。按照罗马帝国皇帝的敕令，五大法学家的著作和对法律的解释，都具有法律效力。罗马法发展成为西方社会的法律传统和文化遗产，是有一定的历史渊源的。政治思想家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6—43）等继承和发展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学说，并赋予自然法以十分广泛的含义。在他的主要著作《共和国》和《法律论》中，甚至把罗马法与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等同看待。他认为，自然法反映理性的要求，对于人们是普遍适用的和永恒不变的。他从这个不变的和永恒的自然法则出发，得出人类是平等的结论。又从这个平等的前提出发，认为国家和人们的最高行为准则都包含在自然法之中。一个国家如果要长期存在下去的话，则必须承认，人们与国家之间，相互尽义务，相互尊重，并主张彼此的权利为维持公民之间联系的准则。国家是一个道德的社会，而由一群有共同国家及其法律的人们的组合。他的这种政治法律思想为罗马法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根据，其目的是想把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奴隶主的专政加以神圣化。西塞罗的理论观点，被古代的剥削阶级法学家、政治思想家普遍接受，曾经成为西方法学、政治学中共同遵循的原则。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所编纂的《法典汇编》中所包含的法学和政治学的思想基本上就是西塞罗的政治法律观点。罗马法把法律分为三种：即市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市民法是某一国家公布的法令或某一国家的习惯法，也就是所谓成文法或实在法。万民法乃是罗马帝国专为外来别国的居民而设立的。而自然法则则是永久的、不变的法则，也就是圣保罗所谓的“写在人们心坎上的法律”。在罗马法中，西塞罗的另一思想，也得到了具体的表现，即统治者的权威来自“人民”。

罗马法对剥削阶级法学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在中世纪,罗马法对欧洲大陆如意大利、法国、德意志和西班牙等国影响较大。拿破仑法典就是以罗马法为蓝本的,德国1896年公布的民法典,也渊源于罗马法。在东方,罗马法对日本和旧中国也曾发生过很大影响。日本明治维新后,颁布的民法典,最初是根据拿破仑民法典编纂的,后来又参照德国民法典修订,德、法两部民法典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我国在清朝末年所制定的民律草案,如总则、债权、物权等篇,都是抄袭德、日民法的内容,这部民法典草案尚未公布,清朝就被辛亥革命推翻了,但后来为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所沿用。

中世纪法学的发展是同神学世界观紧密联结在一起的。西欧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思想,是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的“神权政治论”或“君权神授论”。基督教神学的最初形态是“教父学”,这个学派最著名的代表是圣·奥古斯丁(公元354—430),他宣扬宿命论,认为宇宙万物都是由上帝安排的,一切权力都是来自上帝。伴随封建社会深入发展,阶级斗争不断激化,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在思想上进行控制,教父学逐渐形成为经院哲学。经院哲学使中世纪哲学完全变为神学的奴仆。经院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托马斯·阿奎那(公元1225—1274)是西欧中世纪最有权权威的神学家,也是中世纪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资产阶级政治学家认为阿奎那的政治法律思想是中世纪典型的政治法律思想,就是当代的某些资产阶级法学家对于阿奎那也是推崇备至的。他除了继承和发展了基督教的《圣经》和奥古斯丁等人的反动观点外,而且还歪曲和利用了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力图将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和教会神学结合起来,为封建统治阶级服